

苗栗縣政府 104 年第 15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徐縣長耀昌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鄧桂菊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陳錦俊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消 保 官 巫志偉 機 要 秘 書 涂榮輝 簡 任 秘 書 許淑娥

簡 任 秘 書 賴鈞敏 秘 書：陳文彬 秘 書 黃宏義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民政處處長 徐炳南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勞社處處長 楊開錦^代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計畫處處長 江和妹 農業處處長 許滿顯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原民處處長 范陽添 人事處處長 陳坤榮^代 工商處處長兼 李政峯
工策會總幹事

政風處處長 邱宏達 行政處處長 張錦榮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衛生局局長 彭基山^代 警察局局長 王嘉衡 稅務局局長 林明洋

國際文化觀 邱蓬新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消防局局長 徐新淵
光 局 局 長

苗 北 吳博滿
藝 文 中 心

列席人員：湯惠琴 徐春梅

記錄：湯好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4 年 4 月 7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

(一) 為積極啟動本縣 12 大幸福領航計畫，請計畫處速協調各業務單位確認各計畫執行細項，按月追蹤執行進度，以利縣政推動，彰顯施政績效。

主席：解除列管。

(二) 有關通霄海水養殖專區遭棄置廢土乙案，請環保局、農業處速查明妥處，以免影響工程進度。

主席：解除列管。

(三) 為推動打造 4G 智慧城市，請計畫處速邀集相關單位與中華及亞太電信公司，研討如何導入車載資訊、娛樂聯網、智慧商圈及文創觀光等數位服務至縣政推動上，以利爭取中央補助，開創本縣智慧生活新紀元。

主席：繼續列管。

(四) 102-104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編號 10、17 解除列管，編號 14 納入幸福領航計畫按月追蹤執行績效，編號 13 繼續列管。

三、民政處報告：本縣議會第 18 屆第 1 次定期會訂於本 (104) 年 5 月 4 日起至 6 月 2 日召開，各單位如有提案，請自行繕印 175 份，於 4 月 22 日 (星期三) 下班前送 5 份至民政處自治行政科彙整，另 170 份逕送縣議會審議，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計畫處報告：提報 104 年 3 月份各項為民服務業務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教育處提：修正「苗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九條，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二、工商處提：訂定「苗栗縣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參、意見交換：

- 一、警察局長：有關不法廢棄物棄置、盜採等案件，請權責單位副知本局，本局將編排勤務積極配合查處。
- 二、衛生局長：本局訂於4月17日上午8-12時假本府第一辦公大樓大廳辦理四癌篩檢，請鼓勵同參加篩檢。
- 三、秘書長：村里民大會建議事項請各局處長先行審查本府權責案件再陳核。
- 四、副縣長：請各主管主動關心同仁身心健康並鼓勵同仁參加篩檢。
- 五、主席：
 1. 請加強同仁預防保健意識，鼓勵同仁積極參加免費成人健康檢查。
 2. 請叮囑代表本府參加活動之同仁，務必全程參與並詳實回報民眾建議事項。

肆、主席指示：

- 一、各鄉鎮市村里民大會陸續召開，請代表本府出席之主管或同仁加強縣政成果行銷，並表達本府財政困難情形，呼籲大家共體時艱，共度難關。
- 二、請教育處將優先採購本縣生產優質肉品及蔬果，納入學校營養午餐招標須知規範，讓學童吃得安心營養健康，有效行銷本縣農畜產品。
- 三、有關臉書熱議本縣財政吃緊，縣內10座景觀橋卻夜夜燈亮，有浪費公帑之嫌，請水利城鄉處速檢討評估是否調整亮燈時段，以免造成社會觀感不佳。
- 四、為加強節約用電，請工務處積極宣導各鄉鎮市公所響應經濟部能源局水銀路燈落日計畫，配合於105年底前，全面汰換水銀路燈。
- 五、時值春季行道路樹換新葉，造成大量落葉堆積路旁影響觀瞻，請路容業管單位加強清掃，以維本縣整體環境清潔。
- 六、因氣候暖化，螢火蟲提前現身，桐花提早綻放，請文觀局、公關新聞科加強行銷宣導，創造苗栗旅遊話題性。
- 七、為擷節開支，嗣後誤餐便當、西點餐盒請購應精算數量，不得浮濫；各項宣導品除非經簽准，一律停止採購。
- 八、重申縣務會議相關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各單位主管務必確實轉達

同仁知照，以利縣政推動。

- 九、在不增設二級機關前提下，請衛生局重行檢討現行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與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任務編組缺失，並評估將中心納入原屬醫政科及藥政科組織之可行性，以發揮資源統整及強化行政效能。
- 十、本縣在全國 4 癌篩檢率殿後，成效不彰；另本府科長及主管以上同仁參加健檢情形，亦不到 6 成，請人事處及衛生局探究其中成因，擬訂具體措施加強改善。衛生局訂於 4 月 17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假縣府第一辦公大樓 1 樓大廳辦理四癌篩檢，嗣後亦有多梯次篩檢活動，請主管鼓勵所屬積極參加。
- 十一、重申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相關規定，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務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並利用集會加強宣導。本案請勞社處及人事處再次函文各相關機關嚴格依規定設置，以落實性別平等及相互尊重。

伍、散會：上午 8 時 45 分